

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6月19日下午14:00时，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股东代表监事赵怀颖主持。会议的通知于6月16日以书面和电话的方式发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议案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原监事会主席郭金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赵曙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赵曙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19 日